证券代码：300208　　证券简称：恒顺众昇　　公告编号：2015-156

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55），现对王天文先生增持的相关情况做如下补充说明：

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5 日披露了《关于独立董事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63）,王天文先生将于 2015 年 5 月 05 日开始，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，增持不低于公司总股本 0.1%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%的股份。王天文先生的增持期间为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。

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延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44），由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存在不能增持的窗口期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王天文先生的增持日期由 2015 年 11 月 4 日顺延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。

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停牌，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复牌。由于停牌期间王天文先生不能进行增持事宜，根据停牌时间，王天文先生增持的截止日期顺延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。依照在增持期间内，如存在敏感期、窗口期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能增持的期间，则增持期间顺延的约定，王天文先生在承诺期间内完成了上述增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